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字第28、29、30、34、39、40、41、50、5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宜函
　　張瑜庭
　　林冠伶
　　陳智紳
　　陸宜潔
　　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莉蓉
上6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福來
被　　告　喻正芬
　　許美貞
　　蔡麗華
　　廖美玲
　　陳正信
　　李坤木
　　鄭志明
　　何秀玲
　　吳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六簡字第28、29、30、34、39、40、41、50、51號等9件，應合併辯論，合併裁判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3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15日內提出上開被告之戶籍謄本，如依原告陳報之地址送達，而無法送達，亦無戶籍資料可佐證，以資確定被告之身分，即駁回對該名被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